

◎观点1+1

13年前,赤峰市元宝山区的一对兄弟因欠内蒙古农村信用社2万多元贷款不还,被告上法庭。最终元宝山区法院判处二被告在限期内偿还本息。此案因被执行人常年在外务工,人难见、财难寻,13年来始终未被执结。6月8日,赤峰市元宝山区法院传来消息称,这起历时13年的执行积案成功执结。当年的2万多元贷款加上利息和罚息,已达到了近20万元。(6月14日《北方新报》)

做人诚信为好

文/山歌

如果评选“最牛”老赖,这兄弟二人与之无缘,毕竟2万多元实在不算天文数字,与那些欠款以千万上亿为计算单位的老赖相比,根本不在一个级别;但如果评选“最惨”老赖,他们应该榜上有名。当年的2万多元贷

款加上利息和罚息,已达到了近20万元,翻了10倍。为了赖掉2万多元,东躲西藏十几年,最终落得这个结果,让人又好气又好笑。他们亏不亏?当然亏。但这个亏不是信用社强加给他们的,是他们吃了不守信的

亏,自找的。如果当初信守合同,及时归还,只是按照正常利率还款。可一旦失信,便会触发惩罚性条款,经长年累月的叠加,生生地让他们的债务从2万多元变成近20万元。欠债还钱本是天经地

义,但现实中,一些人信奉“欠债不还天经地义”,没有契约精神,更没有法律意识。这个案例其实是敲给老赖们的一记警钟。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欠债不还最后受害的是自己。做人还是要诚信为好,方可在社会立足。

让老赖有痛感

文/梅新

过去惩处老赖最常见的做法就是曝光上黑榜,其结果收效甚微。眼前,赤峰市元宝山区法院“欠一罚十”的做法,可以说真正打疼了老赖,也产生了应有的法律震慑效应。市场经济首先是法治经济,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在老赖们看来,赖着不还钱才是上策。于是,玩“躲猫

猫”,能赖则赖,能拖就拖,变着法子赖账。事实上,那些厚脸皮的老赖对法院判决都不尊重,指望一曝收效并不现实。老赖猖獗,凸显了法律的软弱,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此类诚信缺失行为势必愈演愈烈。实际上,一些老赖并非没钱,而是不想还、不愿还,这不仅让胜诉

者有苦难言,也让“执行难”成为司法“肠梗阻”。对于这种公然挑战司法权威的老赖,必须依法痛击。否则,只会使老赖越来越多,最终搞乱市场经济。赤峰市元宝山区法院“欠一罚十”执法实践再次证明,惩治老赖需要让法律硬起来,让老赖真正有痛感。过程中,还需多部门

联合行动,在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之间形成联手协作机制,让老赖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寸步难行。进而,封死老赖靠赖得利的途径。评论投稿邮箱:bfbbtixw@163.com,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亲水”要以安全为先

文/徐剑锋 画/沈海清

◎画里话外

6月12日15时许,一名50多岁男子在包头市青山区花圪台水库游泳,由于体力不支溺水身亡。(6月14日《北方新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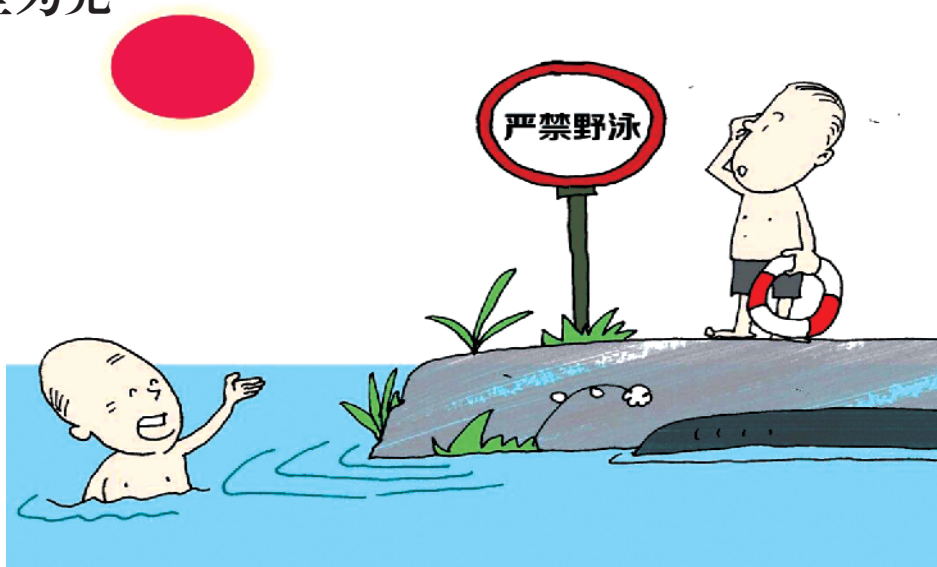
一年又一年,野泳溺水的悲剧,似乎成了“保留节目”。于公众来说,一个挥之不去的问题是,“亲水”安全何时才不会成为生命之殇?

尽管“野泳有风险,下水需谨慎”的警钟敲了无数遍,但还是接连遭遇“年年讲危害,年年没有用”的尴尬。毕竟,喜爱玩水是人的天性,一些人之所以不顾安危地去野泳,为的就是寻求纳凉避暑的一时痛快。在这中间,不乏有些人练就了娴熟的泳技,借此“任性”地“秀”上一把、展示一番来追求所谓的“乐趣”。于此而言,对野泳的

管理,就不能再停留在竖几块“不准下水”的警示牌、讲几句“水火无情”的提示上,除了要加强对危险水域的社会监管、巡视联防外,还应通过构建立体网络来系牢“安全带”。要让野泳不再有“野性”,归根结底在于构建完善的“亲水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这也是深化全民健身运动的题中应有

之义。一方面,可结合小区配套设施,完善体育场馆建设,通过政府主导、社会主力、市场主体的模式,加快建设一批收费低廉的游泳场所,尤其是要鼓励和引导开发商多建小区游泳馆。即使没条件兴建游泳场所,也可以找一块合适的安全水域开辟天然泳池。只要把安全风险教育、应急管理措施贯穿始终,

防微杜渐,警示在前,即便野泳也不会成为危害生命的“高危项目”。一个又一个血的教训,一条又一条鲜活的生命,能否换来“亲水体系”的全面推进?这个问题看似复杂、实则简单,关键在于社会各方是否履行和落实了公共安全责任,我们需要的是把未雨绸缪的功课做足做好。



◎网友发言

践行公益收获快乐

文/孙维国

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有这样一对夫妇,他们没有固定收入,生活俭朴,却开着一家公益理发店,3年来义务理发1万多人次。有人说他们是傻子,但是更多的人提起他们都忍不住竖起大拇指。(6月14日《北方新报》)

这对夫妇名字叫常国军、沈秀莲,他们并不富有,但很有爱心。义务理发1万多人次,这是一个饱含爱心、带有温度的数字,在这个数字背后,是1万多人次得到他们夫妇的帮助。一对老夫妇坚持做公益所产生的扩散效应,我们真真切切看得见,“公益的力量”不再是单纯的文字,而是落到实处的“义务”。

做公益并非简单的施与,更多是在扶助他人的同时也获得自己内心的充盈。这一点在这对夫妇身上得到了充分体现,他们坚持做公益,奉献他人,快乐自己。这种快乐是发自内心的,是任何其他物质方式无法给予的,这种快乐也是一种“公益力量”。

也就是说,公益力量是内外相融的,而非单向的,不仅为社会创造价值,也使自己收获快乐和幸福。公益并无门槛,人人从力所能及做起,就能形成“公益共同体”。每个人奉献的爱有限,但人人行动起来就能汇聚成爱心洪流,使“公益力量”温暖更多人,并使自己收获快乐和幸福。

◎不吐不快

节约成本不能打消防设施的主意

文/程绍德

连日来,本报先后刊发消息《鄂尔多斯市东城国际300多户居民入住7年没房本》《东城国际消防设施不完善》《东城国际5栋楼居民入住多年仍用临时电》,对鄂尔多斯东胜区东城国际小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报道,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6月12日,记者从东胜区消防大队了解到,该大队已经就东城国际小区消防设施不完善一事向小区开发商下达整改通知书。(6月14日《北方新报》)

作为防灾系统的一部分和抵御火灾侵害的有效手段,消防设施关系到市民的安全感、幸福感乃至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遗憾的是,这样一种涉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并没有得到一些社会单位应有的重视。就拿鄂尔多斯市东城国际小区来说吧,虽然300多户居民已经入住7年,但是消防设施至今仍未完善。

早在2015年,公安部发布的《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中就明确要求,要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因此,对于消防设施不完善的问题,物业公司并非不知情,而开发商更是揣着明白装糊涂。更进一步说,是为了节约建设成本而有意打消防设施的主意。

俗话说,水火无情。无数的事实证明:火灾是威胁公共安全,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之一,具有很大的破坏性,对社会产生的危害极大。在住户密集的小区,消防设施就是确保业主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第一道防线。开发商拿业主生命和财产安全当儿戏,有关部门决不能手软,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且给予相应的处罚。而居民首先要做好自我保护,平时也应多关心一下小区的消防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向消防部门投诉反映。